



咨询·申诉受理方法

电话: **无需拨区号, 直接拨1331**

来信来函/来访:

서울 首尔	04551 서울시 중구 삼일대로 340 나라키움 저동빌딩 11층 04551 首尔市中区三一大路340 Narakium 荻洞大厦11楼 (※提供英语等翻译服务)
부산 釜山	47606 부산광역시 연제구 중앙대로 1000 국민연금부산회관 7층 47606 釜山广域市莲堤区中央路1000 国民年金釜山会馆7楼 Tel: 082-51-710-9710
광주 光州	61476 광주광역시 동구 금남로 154-1 아모레퍼시픽 5층 61476 光州市东区锦南路154-1 (株)爱茉莉太平洋5楼 Tel: 082-62-710-9710
대구 大邱	41939 대구광역시 중구 국제보상로 648 호수빌딩 16층 41939 大邱广域市东区东仁2街50-3湖水大厦16楼 Tel: 082-53-212-7000
대전 大田	35262 대전광역시 서구 문정로 48번길 30 KT탄방타워 13층 35262 大田市西区文亭路48路30 KT探访大厦13楼 Tel: 082-42-472-9037

网址 : www.humanrights.go.kr
 传真 : 082-2-2125-9811~2
 电子邮箱 : hoso@humanrights.go.kr

※ 拘留·保护设施的收容者, 可利用设施内设置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申诉箱”或申请上门咨询。上门咨询是指向设施内的职员提出要求后, 人权委员会的调查官司将直接访问受理申诉。

交通指南



不同也相同!

拥有不同的面孔但也拥有相同的权利。
每个人都是宝贵的。



开办制造业工厂的C某, 看到稽查人员在没有携带搜查证和拘传证, 也未履行同意搜索的法律程序的情况下, 强行进入工厂拘捕外籍劳动者。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应该保证外籍劳动者的宝贵人权。

2005年12月, 国家人权委员会承认金先生的申诉正当, 敦促法务部长官应确保强行进入的法律根据, 在管理外籍劳动者的时候, 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侵犯人权的事件。



俄罗斯移居劳动者D某于2002年9月向人权委员会申诉后, 在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救助下, 免去了强行驱逐出境的危机。“在制止一个喝醉酒的韩国人强拉着妻子的手腕时, 与之打起架来。经诊断, 治愈所受的伤需要3个月的时间, 但因我是非法滞留的劳动者, 收到了强制出境的命令。神父替我进行了申诉, 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救助措施下, 才得以继续留下来工作。”



中国同胞申诉人A某与韩国男子结婚后, 丈夫多年不照顾家里并且下落不明, 使之成为了非法滞留者。因无法继续维持婚姻而提出了离婚诉讼, 但在诉讼中被管制需强行驱逐出境, 于是在2004年5月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幸运的是经申诉后法院以丈夫的过失为由宣告了离婚判决。人权委员会就2004年因韩国人配偶的过错而成为非法滞留者无法申请归化这一点是不恰当的理由, 敦促法务部长官进行改正。



埃塞俄比亚人B某在2008年2月正要进入位于首尔梨泰院的一家饭店时, 在门口以非洲人禁止入内为由被饭店职员拦住。对此事件, B某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差别申诉。

人权委员会表示这种以人种或国籍为由限制出入的事件在营业场所出现并不普遍, 这是为了保护大多数顾客的安全和权益, 对特定的顾客采取的不可避免的措施, 经确认限制出入营业场所的理由是因为申诉人是非洲人的事实。对此, 人权委员会表示这是以人种为由利用商业设施的差别, 判断其违反了政府加入的‘相关废除所有人种差别的国际公约’, 并敦促营业场所进行了改正。

国家人权委员会是...

● 陪伴在我们左右的权利救助机关

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为遭受人权侵犯或歧视以及为了解相关事件的人们提供人权事宜咨询和救助的机关。

● 无需任何费用

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的服务不同于法律诉讼，任何人都可以向国家人权委员会申诉、咨询、请求权利救助，而且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能维护您的什么权利呢？

● 保护人权，对人权受侵害的事例进行救助

如果国家机关或军警侵犯了您的权利，请向国家人权委员会申诉。

- 在国家机关、地方自治团体、军队、检察院、警察、学校、拘留和保护设施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

● 您是否受到歧视？请向国家人权委员会申诉。

调查一切缺乏正当理由的歧视行为。

- 因性别、年龄、学历、出生地区和国家、人种、肤色、病历、婚姻状况等受到歧视的情况
- * 国家人权委员会还是负责性别歧视和性骚扰问题的专门机构。

国家人权委员会将上门服务

身在拘留所或保护设施中，没有自由的被收容者，可以跟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调查官面谈。这些人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起申诉，填写申诉书的时候，有关收容设施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如果妨碍正当的调查，可能会以妨碍人权维护罪而受到相应的处罚。

我们还提供紧急救助

国家人权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或者案件申诉未经受理的情况下，认为人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或持续发生时，可采取紧急救助措施。

- 提供医疗服务、食物和衣物等。
- 被收容者可变更拘留设施或场所。
- 可将侵犯人权或有歧视行为的人调离公共岗位。

敦促改善法令与制度等政策。

敦促对外国人劳动者等外国人力制度的改善方案；敦促改善入境审查制度与出入境管理法；敦促为提高难民地位的制度改善；相关多文化家庭支援法律与婚姻中介法意见表明等，国家人权委员会为保护和增进在国内居住的外国人的权利还敦促改善法令与制度。为此，对移居劳动者、结婚移居者、移居儿童、难民等移居民的人权实况进行调查，并与专家等一起召开了多次讨论会。

还进行多文化人权教育和国内外合作事业。

为提高国内居住外国人的人权还需要改善社会的认识与文化。人权委员会对相关出入境公务员和负责多文化家庭支援业务的公务员以及外籍劳动者的雇主等进行持续性的教育。并且通过人权委员会制作的‘六个视线’等电影促进改善我们社会的差别意识。

每年与人权团体一同开展移居人权增进活动，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合作并通过与亚洲人权机构交流开展人权改善事业等。



申诉处理步骤

